

2024年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是兴宁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兴宁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梅州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有关政策，拟订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动态调整 and 区域调剂平衡机制，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落实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兴宁建设。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为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经办、监督和信息管理工作，审核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费用结算并参与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关核定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办公室、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股、医疗保障管理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均为股级。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兴宁市医疗保障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4,0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905.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4,00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000.00	支出总计	54,00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7	5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7	5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1	4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5.11	53,90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67	93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8	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5.60	9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15.24	45,8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15.24	45,8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670.00	6,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670.00	6,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60	1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60	1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3.60	38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63.10	36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000.00	476.06	53,523.9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7	5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7	5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1	4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5.11	381.17	53,523.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67	18.07	915.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8	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5.60	0.00	915.6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15.24	0.00	45,815.24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15.24	0.00	45,815.24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670.00	0.00	6,67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670.00	0.00	6,67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60	0.00	102.6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60	0.00	102.6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3.60	363.10	20.5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63.10	36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0	0.00	16.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0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905.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4,00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000.00	支出总计	54,00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000.00	476.06	53,523.9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7	57.8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7	56.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	2.8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1	43.7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9.65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	1.13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7	0.5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3,905.11	381.17	53,523.9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67	18.07	915.6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98	7.9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09	10.09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5.60	0.00	915.6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15.24	0.00	45,815.24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15.24	0.00	45,815.24
[21013]医疗救助	6,670.00	0.00	6,670.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6,670.00	0.00	6,67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102.60	0.00	102.6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60	0.00	102.6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3.60	363.10	20.50
[2101501]行政运行	363.10	363.10	0.00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	0.00	4.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0	0.00	16.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02	37.0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7.02	37.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02	37.0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6.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1.29
[30101]基本工资	123.92
[30102]津贴补贴	72.11
[30103]奖金	114.6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7
[30113]住房公积金	37.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6
[30201]办公费	8.72
[30202]印刷费	0.28
[30203]咨询费	0.88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0.30
[30207]邮电费	0.20
[30209]物业管理费	0.35
[30211]差旅费	0.93
[30213]维修（护）费	0.60
[30214]租赁费	0.1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2.98
[30226]劳务费	0.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0.10
[30228]工会经费	10.40
[30229]福利费	0.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5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
[30302]退休费	2.37
[30307]医疗费补助	0.44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7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7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3,523.9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8.20
[30307]医疗费补助	7,688.2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5,815.24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45,815.2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0.26	40.26	0.00	0.00
“三公”经费	7.48	7.4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0	4.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	2.98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6.06	476.06	476.06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476.06	476.06	476.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1.29	431.29	431.2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6	40.26	40.2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	2.81	2.8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70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523.94	53,523.94	53,523.94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53,523.94	53,523.94	53,523.94	0.00	0.00	0.00	0.00	
兴老字（2012）10号离休干部住院费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保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提高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切实为离休干部老有所医创造良好条件。
兴组通（2016）27号离休干部门诊包干费含老工人	81.60	81.60	81.6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保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提高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切实为离休干部老有所医创造良好条件。
兴民字（2007）66号1-6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49.50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进而保障我国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荣残军人医疗费	53.10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荣残军人的医疗需求，确保荣残军人得到有效的就医保障，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促进公民积极参军，进而保障我国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梅市府办（2009）24号建国前老工人住院医疗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建国前老工人的住院费医疗待遇，保障建国前老工人的医疗需求。
兴市府函（2013）118号市五套领导班子医疗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五套领导班子的医疗待遇，提高五套领导班子的医疗保障水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扩面征集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的业务支出，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333.00	333.00	33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目标2：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6,337.00	6,337.00	6,337.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提升医保信息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目标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 目标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3,457.00	13,457.00	13,457.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2,358.24	32,358.24	32,358.2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2,353.94万元，增长3180.56%，主要原因是：一是对中央、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已梅州市级统筹）纳入本年预算，二是将中央、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本年预算，三是将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及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宣传培训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填报范围，收入增加；支出预算5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2,353.94万元，增长3180.56%，主要原因是一是对中央、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已梅州市级统筹）纳入本年预算，二是将中央、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本年预算，三是将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及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宣传培训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填报范围，收入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48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2.98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5.0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0.26万元，比上年减少125.08万元，下降75.65%，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预算精神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标准，减少办公经费及其他费用等支出；二是本年度预算不包含社会保险征收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4.1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333	目标1：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目标2：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6337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3457	目标1：巩固参保率。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2358.24	目标1：巩固参保率。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